**白城市能源局各类会议公开制度**

为进一步加强市能源局政务公开工作，扩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一、会议公开的范围

包括参加理论学习会议、局机关全体会议、局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等，凡研究决定事项不涉密，均应公开。对涉及公众利益、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，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外，通过网络、新媒体等向社会公开。

二、会议公开的形式

依托白城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以工作动态或会议纪要的形式公开。技术成熟时利用新媒体直播电视电话会议全程。

三、会议公开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传达贯彻上级的重要指示、决定和会议精神；

（二）交流重要工作情况，研究重点工作任务和具体实施意见；

（三）研究局机关日常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四、会议公开实施

会议公开由局办公室负责，会议通知、会议材料等除涉密外均应主动公开。